

## 广东永和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永和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如下：

一、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数量：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

（三）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

（四）发行总额：本次定向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五）发行方式：本次定向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募集方式。

（六）发行起止日期：本次定向发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定向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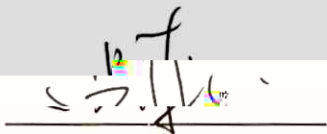
四、定向发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吕朝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朝林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A.' with a flourish.